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致同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1、致同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

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致同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致同所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

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